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166号之一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8578668580。

负责人：王卫新。

被申请人：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九一中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29735837L。

法定代表人：郑振水。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九一中路18号，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